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708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蘇秀娟

被告 黃威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3,05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8日起至民國113年6月7日止，按週年利率4.91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9個月以內者，按週年利率5.892%計算之利息，逾期超過9個月者，按週年利率4.91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70,94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9日起至民國113年6月8日止，按週年利率7.89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9個月以內者，按週年利率9.468%計算之利息，逾期超過9個月者，按週年利率7.89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透過原告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原告於民國109年10月8日撥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給予被告，貸款期間5年，資款利率係依原告個人金融

放款產品指標利率1.71%(月調)加3.2%計算之利息(現為4.91%)。嗣被告又透過原告網路銀行申辦信用借款，原告於111年12月9日撥付800,000元給与被告，資款期間7年，貸款利率係依原告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1.71%(月調)加6.18%計算之利息(現為7.89%)，並均約定被告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9期，自第10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未料被告自113年6月8日起即未按期繳納本息，迭經催討無效，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清償全部借款，被告迄今尚積欠原告本金823,991元及利息均未清償。為此，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。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四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線上成立契約、信用貸款申請書、申保人借款資料查詢、放款往來明細查詢為證(見本院卷第17至37頁)，被告則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俾供本院調查或審酌，故原告之主張，堪認為實在。從而，被告為系爭借款之借款人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訴訟費用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，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碩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書記官 陳韋伶